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 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78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发布的《公司一季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金河支 行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发布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 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278万元,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独立董事: 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3年08月17日